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資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093005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(10567876_1093005249_1_ATTACH1.pdf、
10567876_109300524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「貪汙行為」之認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6月16日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任用法第2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……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……（第2項）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1款至第9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……」。
- 三、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是否屬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「貪汙行為」，係屬事實認定，鑒於貪汙行為及事實態樣多元，尚難有絕對或一致性之貪汙定義，至實務上「貪汙行為」之認定，經參酌近來行政法院相關判決，銓敘部

景美女中 1090619



MTAA1096004943



以該部109年6月16日令訂定相關補充認定規範，作為各機關就初任、再任及續任公務人員有無該條款消極任用資格審查之判斷參考準據。又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如認屬貪污行為，依前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予免職；如認屬非貪污行為，則無該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